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埃西先生.....(科特迪瓦)

嗣后:阿里斯坦贝科娃女士(副主席).....(哈萨克斯坦)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2(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9/400/Add.3)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载于文件A/49/400/Add.3中的一封信中秘书长通知我说,自从发出他的1994年9月20日和26日以及10月5日的信件之后,危地马拉已缴纳了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的款项减至《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充分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3(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马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积极地参加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举行的建设性协商。我要再一次表

示我们十分赞赏大会前任主席英萨纳利先生以及两位副主席、新加坡的周泰苏先生和芬兰的威廉·布莱滕施泰因先生以富有才干的方式领导了工作小组的工作。

尽管在这一问题上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各代表团所持的各种不同意见之间的差距并没有得到弥合。因此,工作小组的审议未能最终形成具体的结论和建议。正如工作小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一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在对这一问题进行的任何审议中,拟议中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必须在适当的历史背景中并以适当的历史观点予以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所造成的悲剧性破坏之后,为了“使后代免遭战祸”而建立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被设想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当时的设想是,作为战时盟国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将继续协调行动。一旦世界在持久的冷战期间两极分化时,这种设想已证明是错误的。在那个时期,安理会无法就引起两个超级大国集团敌对利益的任何问题作出决定。大多数的冲突不是通过安理会而是通过大国在安理会之外解决的。

冷战结束并在经历了海湾战争之后,人们又重新产生希望,希望能产生一个更为自信、有效和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理事会作为对侵略的重要威慑力量,而且在发生侵略时

又成为击败侵略的工具。但是,后来的经历却降低了这些希望和期待。安理会未能实施其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决议,它为未能对卢旺达境内的事件作出充分的反应,它也未执行其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各项决议,这些都造成了一种不安全感。我们所面临的不是由安全理事会所监督的新的世界秩序,而是横跨非洲和欧亚大陆的一系列争端和冲突。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也正是充分意识到安全理事会的长处和局限性,我们才应该力图找到使安理会更为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方法。安全理事会有着固有的不公正现象,它是极少数几个会员国组成的。它被分为享有否决权和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

目前所进行的工作应该旨在促进安理会的工作具有更高度的民主和透明度。我们的目标应该是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1段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我们必须避免任何以建立新的特权中心的办法使现存的不平等现象永久持续下去并得到加强的企图。我们必须努力加强而不是削弱《联合国宪章》所载明的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从1945年的51个增加到1994年184个。因此我们和会员国有着普遍的希望来增强安理会的作用并审议它的构成,以充分地反映其成员数目的增加,特别是已经加入联合国的中小国家数目的增加。

安理会目前的组成缺乏在地域分配方面的平衡。但是,任何使各个地区得到更大代表性的努力都应该反映出每个地区内现有的各种情况。必须在有关区域的所有会员国合法关切问题的背景下看待公平区域代表性的论点。适应区域代表性的作法不应该使在一些地区已经表现出来的谋求霸权和控制地位的倾向变得更为严重。我们要再说一次,我们的做法必须是坚持大小国家的主权平等。

我们必须铭记最初列入这一项目是为了审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增加的问题。我们不应该使目前的协商转变成适应仅仅是少数几个国家的目标。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而不提高安理会的效力,这将只会起到使构成大会大多数的中小国家疏远本组织的作用。

现在已经提出了设立一些诸如区域性或非常任理事国等类别的概念。这些都需要进一步讨论并进行广泛的协商。除了《宪章》第二十三条所载的标准之外,非常任理事国的标准需要更加认真地实施。这些标准显然意味着,按照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安理会有代表权的会员国必须愿意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迅速而有效的方式采取行动,而更为重要的是,它们应该一贯地执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那些继续藐视《宪章》原则并蔑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国家不可能希望以和平保卫者的身份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显然,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大小是整个改革工作的中心问题。安理会的规模应小得足以保障其效率和效力,但又应该大得足以确保中小国家有充分的代表权。然而,除了安理会的规模之外,在改革过程中同样需要重视其他方面的问题。

对安理会职能的富有意义的审查工作应该包括决策过程中民主化和透明度这些更为广泛而至关重要的问题。在工作小组所进行的协商期间提出了许多建议,以有利于各会员国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过程。

实现民主化的办法是重新界定安理会与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应该重新研究《宪章》第十一、十二和二十四条,以期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逐步形成安理会和大会的共同工作关系。可以设立一种有效的机制向安理会转达大会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此作为促进本组织各会员国参加安理会决策过程的一种手段。大会不应该采用目前的办法对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只是进行形式上的讨论,而是应该按照《宪章》第十一、十四和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更实质性的一丝不苟的讨论。可以设立一个大会的工作小组,在大会全会审议安理会的报告之前对其进行分析。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还可以审查根据第二十二條成立一个大会的附属机构的可能性,这个机构可以审议和讨论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根据《宪章》的规定向它提交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此外,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应该定期会晤以便协调两个机构的工作。

世界各区域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与政治动乱之间的联系十分明显。迫切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以便使经济和社会因素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中得到应有的考虑。人们有理由担心,当今的经济危机——债务、沙漠化、商品价格下跌——会引起明天的国家内部和之间的政治冲突。在许多案例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提供服务,向安全理事会预告即将来临的动乱和冲突。

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提高透明度。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去年采取了许多加强与大会的关系的积极步骤。但是,有必要根据第四十四条在加强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的磋商方面采取更多的具体措施。安全理事会主席应该定期和切实地向广大会员国通报安理会面临的主要问题。可以根据第二十九条成立一个安理会的附属机构,以便监测维持和平行动并且使与部队派遣国在这些行动的决策过程中的直接磋商制度化。

我们完全支持1992年在雅加达召开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和今年6月在开罗召开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努力的结果应该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它的基础必须是会员国之间的协商一致意见和协议。如果没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支持,有关这个问题的决定便会起反作用。它会降低对安全理事会今后作用的普遍支持,并且使人们怀疑其决定的神圣不可侵犯性。

最后,我谨简单地评论一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工作速度。安理会上次的改革花了几年的时间才实现,虽然只涉及了一个问题: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获得对修改《宪章》的广泛支持需要时间。今天,我们开始全面地改革安理会,包括扩大它。

巴基斯坦将耐心和勤奋地与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一起努力,以便产生有关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这次改革应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以及《宪章》的目标和宗旨。我们必须耐心但不拖延地进行这项重要工作。

戈默索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你的崇高职务。

大会的一般性辩论再次确认——如果这种确认还有必要的话——本组织会员国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一个有代表性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显然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我国代表团认为,去年在增进对这个问题的共同谅解方面取得了真正的进展,我们现在应该超越按照准备好了的稿子发言,而进入谋求实质性地解决重要未决问题的方法的阶段。我国政府关于扩大问题的主要方面的立场已经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中详细地阐明了。但可能值得一提的是,我们认为安理会的任何扩大都应该是相对有限的,限制在19或20个成员左右,以免损害安理会的有效性;如果可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某些国家的全球利益和对国际安全和联合国的贡献使它们可以被邀请接受常任理事国的职责。在这方面,我们将支持日本和德国成为常任理事国。

关于“其他有关问题”,安全理事会在过去的一年通过其非正式工作小组在文件和其他程序性问题方面的工作采取了一些提高安理会活动透明度的措施。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磋商安排的努力也得到了优先的考虑。我国政府支持以下建议,即秘书处应该理所当然地与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理事国会晤,在安理会对延长、停止或重大地改变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作出决定之前及时地交换信息和意见。大会在10月26日对安理会报告进行辩论时无疑将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但是,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的承诺,它将继续支持安理会在不损害其效率和有效性的情况下提高透明度的努力。

虽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任务是困难和敏感的,但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工作小组在今年的工作期间在可能实现的扩大方面取得了某些一致的看法。我们必须在今后的几周和几个月内保持这个工作的势头,并且在可能地情况下以非正式磋商辅助它,以便找出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明年的联合国五十周年将是我们辩论的重要里程碑。我国代表团将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尽可能地在这个最重要的问题上谋求积极的成果。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大会在今年9月14日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报告(A/48/47),工作小组接受指示根据第48/26号决议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问题的各方面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理事会的问题。这个报告说明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方面仍然存在着分歧。我们都清楚改革安理会的复杂性和敏感性。

大会已决定,工作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应继续进行磋商,并在届会结束以前提交一份进一步报告。同过去一样,比利时将本着协商一致精神积极参加这些磋商。

我要借此机会忆及比利时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要思路。比利时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应背离《联合国宪章》确定联合国这一主要机构构成和主要任务具体规定的精神。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的主要宗旨之一,比利时对此极为重视。

当然,由安全理事会所控制的目前集体安全制度并不完善。但是,它是处理冲突的唯一普遍工具,这是它的长处。鉴于国际社会面临危机的持续威胁,必须维护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效力和能力。因此,对比利时来说,目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应该总是以加强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为目标。在尽可能消除错误和缺点的同时,我们不应忘记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过去,现在,无疑还有将来集体安全制度的不完善使我们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降低我们的视野。比利时相信,改革安理会的最佳基础是务实主义,而不是预先判断和非常详细的理论推定。同联合国本身一样,安理会只是联合国各会员国彼此关系的反映。它们彼此关系中的最近事态发展使得人们必须调整安理会,以适应摆在其面前的各种新挑战。但是,如果我们试图利用这种合法变革的需要发动一场真正的革命,则我们就必将遇到失败的危险。因为鉴于实现其目标的难度,这样做是不现实的。

这就是比利时认为应该指导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的概念;在这个概念基础上,让我概述一些安理会改革的实际后果。

首先,如果人们都认为,最近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必须反映在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则比利时仍然赞成有限增加。我们认为,为了对安理会提高效力和改进代表性的需要作出回应,增加两到五个增补成员似乎是非常适宜的。

第二,正如我国外交部长最近在大会堂中所说的那样,国际社会最好给予两个经济强国常任理事会国地位,因为它们在世界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早已被承认。正如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所述,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加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因此,根据适用目前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样条件,在安理会给予能够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特殊席位当然是合理的。此外,非常任理事国增设席位应分配给自认为代表不足的区域。

第三,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区别应该保持不变。这种区别是各国都接受的公认现状。试图通过创立新的成员类别改变它将激发无法预测的有关确定新标准的辩论。

第四,工作组的经验表明很难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所有方面同时实现协商一致。虽然我们承认这项改革的所有方面都同样有宝贵价值,但我们也许可以逐渐找出有希望达成协商一致的方面,同时继续努力缩小在其他方面的剩余分歧。

我今天的目的是要重申,比利时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十分关心。随着工作组即将进行进一步磋商,我要忆及我们的概念以及一些实际结果。对比利时来说,如果我们要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尤其是我们希望保持对目前进程的一些影响,现实主义就仍是最合理的办法。对一些人来说,联合国五十周年可能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背景。当然,比利时赞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在可能的情况下同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巧合。

王学贤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本届联大继续审议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在此,我们也欢迎根据联大第48/26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第一份报告,赞赏该工作组在上届联大主席英萨纳利先生及两位副主席——芬兰常驻代表和新加坡常驻代表——领导下所做的大量工作。

中国对安理会改革一直持赞成的积极态度。我们认为,对安理会进行相应和必要的改革,是适应国际形势发展和迎接严峻挑战的需要。中国代表团认为,适当扩大安理会组成,并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必要的改进,目的是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从而更好地体现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意志和共同愿望;同时,通过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和效率,使之更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各项职能,在新形势下保持和增强它在国际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我们认为,所有改革措施均应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

安理会改革涉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为各国所关心和重视。任何改革措施都应体现广大会员国的利益。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扩大应遵循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充分照顾占联合国大多数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和利益,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它们在联合国事务中的积极作用。而不应该造成新的不平衡。同时,我们也认为,关于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所有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应作为整体,以平衡的方式一揽子解决。

自安理会改革问题工作组成立以来,各国对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积极参加有关讨论,并提出具体建议。与此同时,各国还就增加安理会工作透明度、改进其工作方法及加强安理会与大会的职能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我们认为,前一阶段的讨论是有益的,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相互了解和建立共识。当然,从讨论中我们也可看出,各国对关于安理会改革的各项具体问题的认识和看法尚不尽一致,提出的建议也不尽相同,在一些问题上相互间的距离还很大。这一情况表明,我们面前的任务还很艰巨,尚需继续本着认真、务实和耐心的态度,进一步在广泛的范围内交换意见,循序渐进,寻求共识。中国代表团希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在本届联大期间继续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前一阶段讨论的基础上,对会员国提出的合理、有益建议进行认真、细致的研究,争取早日提出可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一致接受的改革方案。

汉多吉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首先谨衷心感谢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英萨纳利大使,他指导了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不限成员工作组的审议。他高超和娴熟地指导工作

组进行了相当大量的工作。我们也谨感谢副主席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周泰苏大使所作的重要贡献。

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工作组是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最重要的论坛之一。这首先是因为所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和会员国对其工作的重视。在讨论中就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提出了大量建议。但是,安理会席位的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得到了特别强调。

我们感到,工作组的报告确切地反映了讨论的结果,该报告指出:

“尽管各方一致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应当增加,但也同意这种扩大的范围和性质需要得到进一步讨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A/48/47,第8段)

乌克兰代表团同意这一结论。我们曾经并继续认为,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其运作和工作方式应当进行调整,以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更有代表性的机构,考虑到新的区域现实和国际关系中新的参加者。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根据《宪章》条款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将大大提高其决定的信誉和合法性。但是,必须维护安理会工作的有效性、毫不拖延地对任何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作出反应的能力、并迅速审议这类局势和根据《宪章》作出必要决定的能力。

工作组进行的讨论表明,为了达到这一各个区域集团和所有会员国都能接受的平均是一项不容易的任务。就安理会的扩大提出了各种建议,例如把成员数目只增加几个或增加至30个和甚至更多。我们认为,相互都可接受的解决方法是在所提议的范围的中间定一个数目。我们曾在工作组中指出并在此重申,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由25个国家组成。经过这样的扩大它能够首先维护《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理会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重要原则,并能够满足所有——我强调这一点——区域集团的利益;第二,它不会阻碍安全理事会采取迅速、有效和果断的行动,而这是《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

由于我国代表团代表了作为东欧区域集团一部分的一个国家,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下列情况。

在1963年,当安全理事会进行了第一次并且也是唯一的一次改革时,东欧国家集团有10个国家,在安理会中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和一个非常任理事国。今天,这一集团的成员已经增加一倍,但是这20个国家只有同样数量的席位:一个常任理事国和一个非常任理事国--这意味着19个国家在为一个轮流席位而竞争。因此,该集团每个国家平均38年有一次当选进入安理会的机会。显然,这种前景并不令人羡慕。因此,我们谨在此强调,有关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的任何决定应当在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基础上考虑到所有区域集团的利益。放弃这一原则就很难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协商一致意见。

乌克兰代表团也谨强调,按照我们和其他代表团所提议的那样在安理会增加10个席位,将使它能够采纳工作组和大会中提出的其他一些模式,特别是“2+3”的模式。

在工作组的会议上,实际上还在大会中,意大利代表团和包括乌克兰在内的其他一些代表团提议考虑安理会的这样一个结构,它将使一些对联合国活动作出相当大的贡献的国家更经常地进入安理会。这就是所谓的安全理事会第三类成员。一些代表团支持这项提议。但是,另一些国家要么对“第三类”的作法是否明智表示怀疑,要么强烈反对这一想法。在此方面,我们谨强调,我们继续认为这一想法是有益并值得进一步审议的。

我们相信,设立第三类席位,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好处。为维持国际和平和实现联合国的其他目标作出较大贡献,并承担重大财政义务的国家,应该有更好的机会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因此使《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得到更充分的落实。同时,这些国家被列入第二类之后,不会再争取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通常轮换的席位。这将使小国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安理会,进而更积极地参加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的工作。

安理会组成的问题同表决程序有有机的联系。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已表示,修改否决权是可取的。否决权的概念是从国联带到《联合国宪章》的,但在联合国中又有了某种不同的含义:它从一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

各超级大国间保持平衡的工具,变成了战后时期两种制度意识形态对抗的机制。冷战结束以来,合作取代对抗,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伙伴合作关系的加强,提供了重新考虑这一机制的机会。

在这方面,又鉴于现代世界中的其他现实状况,改变这种让一个国家得以阻止与整个国际社会有关的问题的解决的这种程序,看来是恰当的。譬如,可以考虑加权表决制度。另一种可能性是授权大会有权推翻否决,如果行使否决的只是一个常任理事国。这方面还有其他的提案。改变现有程序将是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大会民主化的一项重要内容。

乌克兰代表团也赞同在工作组中反复表达的意见,即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特别是在决策过程中,必须有更大的透明度。我们认为,这将使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能更加积极地参加安理会的工作,并确保安理会的决定得到所有会员国更加有力的支持。

工作组已经作了极其重要的工作。它已经表明了联合国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看法。有关意见的范围很广,但还要作大量的工作,以协调各国立场,使将来的安理会成员、安理会工作的效力,以及安理会的组成情况适合所有各区域集团,所有国家和每一个国家的利益。乌克兰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完成这样一次安全理事会改革。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 1944年11月9日,几乎恰恰50年前,建立一个国际组织的提案公布了。随后,这些提案被递交旧金山会议,结果成了《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众所周知,这些提案是在有美国、联合王国、苏联和中国代表团参加的敦巴顿橡树会谈中拟订的。

我愿指出,将近半个世纪后大会所作的努力并非出自这样少数几个国家,而是涉及联合国的全体成员。

我愿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圭亚那塞缪尔·英萨纳利大使,作为大会主席,专心致志,勤奋努力地主持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我们也感谢工作组副主席,芬兰的

威廉·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新加坡的周泰苏大使,他们也为我们工作的进展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自从去年大会第48/26号决议决定建立该工作组以来,不可否认已经取得了进展。工作组举行了多次会议,听取了许多会员国有关各项问题的意见,进而明确地确定了各种问题。所有这些发言,以及秘书处和工作组主席英萨纳利大使所起草的文件,和若干代表团或代表团集团提供的书面意见,构成我们继续工作的一个非常宝贵的基础。

正如工作组的报告指出:

“虽然各方意见趋于一致,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应该增加,但各国也同意,这种增加的规模和性质需要进一步讨论。”(A/48/47,第8段)

因此,我们仍然要更加深入地研究和进一步讨论对于意见一致领域的范围。

去年,西班牙代表团概述了该代表团认为应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基础的原则,即代表性、效力和透明度。我们也必须牢记,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加强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合法性。这些原则和这项目标仍然完全有效。关于透明度,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倡议,自从去年以来,已经达成切实安排,使联合国全体会员更加容易了解安理会的工作。这些安排仍然需要完善和更新。

安理会面前还有阿根廷代表团和新西兰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值得考虑,以期改进安理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监督,以及同部队派遣国和对某一特定局势特别感兴趣的其他国家的磋商。

改革安全理事会是一个极端复杂的问题,应该以深思熟虑的办法进行,通过对话的进程,使所有会员国达成谅解。在这样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协商一致至关重要。

西班牙主张适度地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使在国际事务中的份量和影响毫无疑问,而且愿意并有能力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实现《宪章》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联

合国的其他目标作出重要贡献的国家,能更加经常地参加安理会的工作。

扩大安理会也将利于地域公平分配,这又符合第二十三条,进而使迄今未能直接参加安理会工作的许多中小国家,能够直接参加安理会的工作。无论如何,必须维持《宪章》第二十四条中所载的原则,以在履行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职责的时候,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代表着联合国所有会员。

副主席阿雷斯坦别科娃先生(哈萨克斯坦)主持会议。

我们还必须铭记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扩大应与修改作出决定的法定多数同时进行。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可以把需要作出决定的问题分成三类:第一,程序性问题;第二,《宪章》第七章范围之外的实质性问题,基本上是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事项;第三,第七章范围内,假定可以采取强制措施的问题。

在各类问题上,安理会采取行动时所需的多数也不同,即作出的决定越重大,所需的多数也越大。这样就有可能作出这样的规定:所谓的否决权只是用于第三类决定,换言之,只是用于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应回顾,在敦巴顿橡园会谈中美国和联合王国提出了类似的建议,但是,苏联代表团奉斯大林本人的指示予以拒绝。

目前工作组手头有大量的文件,包括许多国家的答复,内载其建议和意见。这些建议和意见仍必须进一步具体化。目前还不能说,现阶段可以就某些领域作出决定。工作组本身的报告也指出了这一点。但是,现在已经有了足够的材料,如果加以适当整理能使我们在工作进程中确定协商一致的广泛领域。我国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目前的结构应予以保留,使它能在本届即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其审议。鉴于我们在本届会议的大部分时间工作量繁重,工作组的实质性工作不妨在1995年恢复,以便使各国代表团能平等地充分参与,并作出其贡献。同时,我们应铭记,必须让公众适当地了解目前所作的工作。

至于讨论的方式,我们需要一种以上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为基础的新的模式。新的模式能使我们在所完成的工

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同时不影响尚未发表其意见的代表团酌情在全会上发表意见。

我向大会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并将给予主席以必要的合作,以便我们能够向协商一致意见推进,并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前达成普遍商定的结论。为此,我们当然需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协助并参与这一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

艾塔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大会保证,我国代表团支持富尔奇大使以前概要提出的、昨天意大利外交事务副国务部长卡普托先生详细阐述的几乎各项建议,不仅仅是因为我们与意大利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我们公认的非常丰富的传统文化、我们复杂的经济和金融关系以及对自由、民主、和平、安全、人权和繁荣的共同热爱。

昨天,我们从许多代表团处听说,意大利的建议是我们继续努力的一个坚实基础。圣马力诺有机会积极参与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组的工作。我们特别注意地听取了昨天和今天辩论中的发言。我们注意到在三个主要方面几乎有了完全的协商一致意见:安全理事会必须扩大;安理会必须更加民主化,尤其是注重透明度和负责:它必须反映旧的和新的全球政治现实。

工业化大国在代表权或几乎其他任何方面从未真正有过任何问题。它们很强大,足以照顾自己的利益。中等的发展中或工业化国家在过去49年中干得很不错。我们祝愿他们继续交好运。但是,小国就未必那么幸运。它们占会员国中的125个,因此,一旦《宪章》需要修正时,它们构成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数。这些小国在安全理事会中没有得到相应的代表。公平代表性是主要问题。也是我们今天出席会议的原因,不限名额工作组也是因此而设立的。这是事关小国包括圣马力诺的最重要问题之一。

用简单明了的话说,小国想要分享馅饼中的一小份及有机会参与决策进程,促进和进一步巩固必须捍卫在军事上没有能力自卫的所有国家的原则,并分担其责任,推动和平与安全事业,同时改善和增进世界每个角落的人权和繁荣。

圣马力诺是个小国,但是我们自豪地宣布,从人均角度讲,我们向联合国正常预算所缴纳的经费总额高于其它任何会员国。我们没有石油;我们的自然资源不多;但是圣马力诺采取必要步骤在财政上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我们这样做仅仅是因为我们对于民主精神的深厚感情。民主精神在圣马力诺已经有1700多年的历史,它促使圣马力诺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发挥其民主作用。星期三秘书长在大会讲话时敦促尚未缴纳会费的会员国缴纳会费。当时他想到的绝不会是圣马力诺。

意大利的建议提出使小国在安全理事会中拥有10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由125个国家经常轮换。鉴于小国的数目之多,这项建议不是空想。但是,如果我们选择2年任期,那么这至少可以保证大约每22年有一次机会享有我们的公平权利。但是,如果我们选择只是1年的任期,那么几乎缩短一半时间我们就可行使这一权利,也就是说125个国家中的每个国家在每12年中有一次机会享有这项权利。

关于选举机制,应该由小国来决定。一旦通过22年或12年的经常轮换时间表,那么人口组合或区域组合归根到底都会导致同样结果。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民主化,我们一再指出,闭门的重要协商可以继续。取消这些协商似乎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行的。所谓的现实政治的要求与此相反。当然,我们并不完全欢迎此类协商,然而由于它们非常微妙的性质,在每个社区,包括民主社区中它们都是必不可少的。

今年6月15日,我国代表团建议作这样一项规定,即对安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中所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都必须以书面提出,必须立即以蓝字印出,从而使有关各方都有机会看到。有蓝字印稿在我们手中,首先,我们可以掌握所审议问题的进展情况,第二,可以使我们了解决议草案的内容,第三,最终使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决策进程,同时又可以使非正式和非公开的协商不受影响。修正决议草案的蓝字印本难道不是可以给予我们所期望的透明度,同时又不影响急需的谨慎甚至秘密的谈判吗?

可以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定期在各集团主席出席的情况下作情况介绍,使大会主席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情况;这样可以很好地帮助我们参与决策者那里获得有关各项决定的第一手资料。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听到昨天宣布重新提名了我们不限成员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他们是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新加坡的周大使。他们都作出了出色的努力,以使我们授权范围内的审议尽可能完美无缺。在谈到两位副主席时,我们还必须向英萨纳利大使表示崇高的敬意。作为大会主席,他以雄辩的口才和可靠的方式对我们所有人予以指导。

我国代表团曾经几次表示,希望使我们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向新闻媒介敞开大门,以此作为向实现我们工作的进一步民主化采取的一个认真步骤。在过去50年里没有采取此类行动,在今后数十年里很可能也不会采取此类行动。我要再次重申,地方和国际新闻媒介是我们民主制度的栋梁,它们是我们健全结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鼓励记者、撰稿人、评论员和新闻工作人员批评我们的工作,评论我们的行为也许会改进并更新我们的做法。从而推动各学术机构在思想和学术上参与我们的工作。

我们在要求安理会把大门敞开的同时,却把自己的大门关闭起来,这样做不会真正有助于我们所抱有的在安全理事会发展透明度的愿望。我们应该做到连贯一致。我们对自己发表的意见有信心,并感到自豪。我们不害怕新闻工作人员、记者或摄影师在场,也不应该害怕。应该让全世界都听到我们的声音,这不是因为我们对我们采取的行动感到自豪,而是因为我们有责任让世界在我们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个人类建立的最重要机构的时候认真注视我们。这个机构正在建立国家,消除国家,正在移动边界,并为世界和平与安全而努力。

只有主席有责任把我们今后会议的大门大大敞开。最后,我要就他的当选向他表示祝贺。我们期待着他发挥领导者的作用。

麦金农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今年,各会员国有充分的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分配及其有关问题。这些讨论是建设性、坦率和详细的。我们讨论了各种问

题,并听取了各种意见。这本身是有益处的。我们现在已具备一个我们在今后的讨论中可以利用的辩论构架。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将规定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这一讨论,并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本届会议结束以前提交一份进一步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是我们认为,我们需要非常清楚地考虑我们明年应该努力实现的目标。重复我们今年的讨论意义不大。

新西兰从工作小组的讨论中得到某些结论。这些结论已由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长在9月27日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阐述。我不想在此重复。然而,他们仍将是新西兰继续审议该问题的焦点。

在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提出了各种建议——改革的具体内容或接近一项总体一揽子方案的想法。我们尤其注意到澳大利亚外长、参议员加雷斯·埃文斯提出的十分详细的建议

我们认为,工作小组现在应审议有关改革的具体建议。我们的意思不是工作小组应立即在短期内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然而具体的建议将成为下次辩论的中心,并将有助于决定能够在哪里取得协调一致意见。

我们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们认为如果要取得进展,这些建议就必须涉及今年早些时候所辩论的全部问题。鉴于各会员国对该问题的各种观点,谋求将扩大问题作为若干互不相干的部分予以处理是毫无意义的,也是不会被接受的。除了别的原因之外,这种做事的模式很难被认为是公平的。而公平——公正和平衡——是我们需要实现的。

这在实际意味着什么?

首先,各项建议必须不仅涉及扩大的问题,而且还应涉及如何分配这种数目的扩大,同时铭记《宪章》已规定了安理会席位的地域分配原则。

第二,不应提出那种在其所提议的扩大名额性质方面狭隘有限的建议。例如,任何代表团建议大会采取行动仅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都是十分不明智的。采用这种过程的任何企图注定会在批准阶段失败。

第三,由于在就新的常任理事国问题上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方面存在困难—尤其是鉴于几乎普遍反对扩大否决权的情况—任何具体建议要想具有实际的成功机会,都需要含有顾及那些已对相对正式的成员资格表现兴趣并得到广泛支持的国家的愿望的备选方案。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成功地顾及这种愿望的关键在于检查那些以区域为基础的办法。不同的区域有不同的做法。对一些区域来说,竞选将是今后的道路;其它一些区域则会选择某种就代表权进行区域内部安排的形式。但无论采取何种做法,我们认为一项基于表现的责任制措施,应是任何改革的核心。

第四—这是一个在谈到责任制问题值得提出的要点—对《宪章》的任何修正,也许都应包括一项关于任何拖欠其应缴财政费用的会员国都不应期望成为安理会成员的规定。

第五,虽然作为这一作法的一部分重新划定区域集团并不重要,然而澳大利亚的建议说明为什么我们可能需要这样做。这意味着任何全面的建议都需要考虑到这一方面。

第六,为了取得进展我们将需要在具体建议的范畴内检查对《宪章》的其它必要调整。例如,如果我们要消除对非常任理事国立即重新当选的禁令,是否需要因此加入某些备选规定,例如一条有关非常任理事国都不应当担任6年中的4年或10年中的8年以上?

最后,我需要谈到工作小组权限以及决议草案的第二、但却是同样重要的部分—即“有关事项”。对我国代表团而言,改革安全理事会运作的方式,同改革其成员组成一样重要。实际上,新西兰认为:这使我们能够取得最佳成员数目和平衡,我们仍然有我们今天面临的所有问题几乎都将存在,除非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式。

我不想重复我们在工作小组中说的话,我们在小组中审查了已经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取得的有用的改进—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并审查了不久将需要作出的非常多的变动。

新西兰略具成就感的是:它同安全理事会中的一些具有同样想法的同事一道,已开始作出必要改动方面发挥了作用。然而,我们拥有一些尚未完成的十分重要的工作。我指的是迫切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在同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国家及区域国家进行协商的做法。我们同阿根廷一道在安全理事会中散发了一项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

我们正力争就该决议取得一项协商一致意见。我们珍视来自大会各成员的非常广泛的支持和鼓励,我们将进一步赞赏这种帮助。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对本组织各成员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不幸的是,安理会未能发挥对它所期望的作用,尤其在冷战时期,当时集团之间的争夺是国际关系中最显著的特点。

此外,常任理事国在损害全球和平的情况下为其私利行使否决的做法使安理会走进一个在很多时候—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无法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采取行动的方向。

当然,新的国际环境为联合国带来更多的责任,而这一事实使安全理事会更需要得到改革以使之能够以更有效的方式履行职责。

去年,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不限名额工作小组审议了改革安理会的一些方面。我们认为—这也是其它人所提出的看法—安全理事会的目前组成并未体现联合国的总的成员组成情况。目前,迹象表明发达国家代表过多,而发展中国家则代表不足。既然如此,应尽一切努力来确保安理会中公平和平衡的代表权。安理会新的成员组成应基于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区域代表权。

虽然扩大安全理事会是一个重要问题,但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改进安理会承担其职责的方式的手段。更重要的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及其决策过程,都需要加以改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几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未能在处理不同危机时采取平衡的做法,一些常任理事国坚持采用双重标准。这有害于安理会的信誉和合法性。这方面的一个生动事例是安理会在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侵略的做法以及安理会对这场危机的有问题的处理。

第二,虽然我国代表团承认有必要在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适当的非正式磋商,但应当设计某种机制来通知并在必要时同安理会的非成员国协商。鉴于安理会的有些效力是与各成员国的承诺结合在一起的,通过确保各成员国参与决策进程来保持安理会的道义合法性是至关重要的。不幸的是人们注意到,在一些情形下,甚至未同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会国协商。

第三,应当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实现一种新的平衡以填补普通会员与安理会之间存在的差距。在此方面,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的管辖权和特权不应被忽视。此外,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3段,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供审议。显然,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全面和具有分析性的报告,而不是一种文件符号和参考资料的汇编。

第四,否决权与使联合国民主化的目标是不相符的。这一已经失去其存在理由的权力必须加以取消和至少大大修改并使其与联合国的改革一致,以便能够实现一种民主的决策进程。正如我国外交部长于两周前在大会所指出:

“如果我们真诚地相信世界已经发生如此的变化,以致我们必须从《宪章》中铲除所有‘敌国’的说法的话,那么为什么不承认把持着给予当时战争胜利者的特权不放已没有任何理由了呢?”(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会第五次会议正式记录,英文第38页)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意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给予全力合作。我们希望,工作组的工作将具有透明度,并且提交全体成员获得批准的将不只是一个事先确定的方案。

布兰科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中美洲发言感到极为荣幸,这些国家是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

中美洲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自1979年首次列入大会工作方案以来就一直对其表示关注。

这一作为项目33而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的问题在大会第四十八届期间就已经是一个审议的议题了。其实,大会在1993年12月3日的第48/26号决议中就已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反映了一些会员国对此议题所持的观点。我们地区感激地注意到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这份报告,即1994年9月2日的第A/48/47号文件。

该报告简要叙述了已完成的工作,但并未就此问题提出任何结论或说明已取得的具体结果。我们希望,不久将就些事项达成某种协议或谅解。

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是国际社会的一致愿望,这在各国首脑、代表团团长和外交部部长们在本届大会的发言中已有清楚的反映。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紧迫的:这一事实反映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所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发表的文件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会议中,也反映在讨论这一问题的所有各国际论坛中。

因此,中美洲各国认为,有必要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修改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这将能在最民主的基础上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与此同时,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建议,对建立一个半常任理事国的新的类别的必要性加以研究。此外,还应对基本的指数给予考虑,从而使我们能够以恰当方式确定成员数目。

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各项决定是代表所有会员国作出的,即便所有这些国家只在大会代表。因此,联合国会员国的公平代表性就更加重要。为此,安全理事会在其各项活动中应实现更大的协调和透明度,以防止出现它凌驾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上的局面。

中美洲国家认为一个具有公平和民主代表权的安全理事会将使本组织能够更好地实现其宗旨和原则,并进而使其作出的决定具有更大的合法性,这些决定主要是为了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和保护环境。

我们希望基于安理会席位公平地域分配的民主原则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的真正和彻底改革将使包括小国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那些一般来说从未有机会参与安理会工作的国家更多的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从这一观点来看,一些知名人士在本届大会上提出的建议极为有益。一旦经过仔细的研究,这些建议完全可以成为反映出我们大家努力实现目标的案文的基础。

中美洲地区各国认为将要通过的任何改革方案无论如何都应同本组织《宪章》的相应改革联系在一起,同时规定完全和绝对取消五个常任理事国现在享有的否决权。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给予任何国家否决权,无论其称为常任理事国还是非常任理事国,因为那些权利是不合时宜的,50年以前由于世界从第二次世界的恶梦中刚刚苏醒也许具有某种符合逻辑的正当理由。但现在,既然冷战结束了,否决权不再有正当的理由或存在的理由。否决权的完全取消将充分维护《宪章》第2(1)条中所载的本组织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几个月以前,秘书长提出“和平纲领”,最近他阐明了应该成为“发展纲领”基础的原则。已经在最高一级召开了解决各种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本组织的最高政治决策机构应该民主化并且反映今天存在的新状况。

1992年1月31日,举行了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在那次会议上,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保证加强本组织的工作并使其有效以便迅速、坚定和公正的采取行动。但实际上,这次会议的收效甚微,本组织的信誉经常遭到了怀疑。1995年初将要召开的安全理事会下次首脑会议和本组织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给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来重申和支持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便实现人类对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希望。

在结束发言之前,中美洲各国——危地马拉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重申它们认为在联合国成立50周年之后,需要认真和彻底地审查《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中有关安全理事会的部分,以便使其适合我们生活的时代。

卡萨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首先,允许我祝贺第四十九届大会主席。马耳他深情地忆及30年以前当马耳他于1964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时候科特迪瓦在安全理事会任职的情景。

本届大会特别幸运的是,由现任主席主持这一项目的讨论,特别是考虑到他于1990年1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经验和当科特迪瓦第二次担任安理会成员国期间他担任本国代表的经验。科特迪瓦在这两种场合都以伟大的奉献精神为国际社会服务。

担任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是一项繁重的任务,马耳他在1983-1984年任期内共同肩负了这一任务。

安全理事会多年来毫无成果,现在虽然摆脱了冷战时代,具有权威和有效性,但也显然需要进行职能改革。马耳他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吉多·德马尔科先生今年初在布达佩斯国际关系学院谈及这一问题时指出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任何考虑,无论是在组成方面还是在工作方法方面,都为这样一种合理的担忧所笼罩,即任何提出的行动都不应损害其现有的活力。但真正的困境在于现在的行动方向如果还得不到某种改革措施的支持,本身就会破坏这种活力”。

这是指导马耳他代表团对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问题态度的主要标准。

虽然认识到任何提出的行动不应损害安理会的现有活力这一合理的担忧,但我国政府非常重视这一关于联合国未来演变的辩论。

尽管涉及各种复杂的问题,我们仍然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并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在大会主席英萨纳利大使及

其两位副主席的干练的主持之下,根据1993年12月3日大会第48/26号决议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已经举行了22次会议。

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各国代表团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讨论,就工作组审议的所有项目表示了自己的意见,这些项目包括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安理会议席的区域分配、席位的类别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程序和决策。

大会第48/26号决议在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时回顾,联合国会员国授予安全理事会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鉴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大幅度增加以及国际关系中的变化,人们意识到,必须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及有关事项。大会铭记必须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重申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我国政府认为,公平的代表性主要关联在质的方面,而不是在量的方面,改变安理会和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当前正在进行的辩论已经在这方面产生了某些有益的发展。我国代表团和其它国家代表团一样欢迎迄今为止所作的改进,例如每天《日刊》上刊登临时议程;每个月分发安理会对其工作方案的初步预测;可以在安理会成员收到用蓝色印制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的同时也得到该决议草案;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和各区域集团的主席进行情况介绍。

另一个重要的和受人欢迎的事态发展是安全理事会与当前和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就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方面的问题进行更为详细的协商。这个在建立一项和平行动之前特别有好处的做法可以起到鼓励作用,促使就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其它问题与感兴趣的方面进行协商。

这些改变尽管很重要,但就其本身而言并不能解决一个更广泛的问题,这就是无论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多么了解情况,它们是否应该继续作为安理会审议工作的被动的旁观者。

有很好的理由认为,合理地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并对其成员的权利进行一次评估和审查将是积极的改革措施。1965年,为了反映出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从原来的51个增加到113个,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从11个增加到15个。马耳他认为,现在有必要进一步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以便反映出当今的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已增加到184个国家。

与此同时,我们和别的一些国家一样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优势之一是其成员有限。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赞成谨慎从事,使增加数目不超过10个席位。

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将仍然把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留在这个核心圈子之外。因此,不论这个核心圈子构成如何,视其为了对更多的会员国的关注作出反应所表现出的办事方式,这是必须仔细考虑的同安全理事会有关的最紧迫的措施。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具有意义深远的重要性。

恢复了活力的大会将具有更大的权威和信誉,因为它将日益转变成一个有效的机构,可以通过这个机构向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成部分,而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提供必要的集体投入。这经过加强的共生关系本身便是积极的,因为它有助于防止在这两个主要机构出现可能的不和谐的局面。

上星期,我国外交部长在对为讨论“第二代联合国”这个主题而在瓦莱塔举行的国际研究基金的一次专家会议讲话时强调,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合作。德马尔科教授警告说,

“可能出现一种安全理事会的思维与大会的思维产生分歧的局面。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效率将成为疑问”。

本着这个精神,我们欢迎大会于1994年8月17日通过题为“大会工作振兴”的第48/264号决议,特别是欢迎其执行部分第4段,该段请大会主席:

“提出适当的方式和途径,来帮助大会深入讨论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载的事项”。

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只会加强其它联合国会员国当前对其所作决定的信心,并将进一步巩固安理会的权威。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问题以及不同成员的地位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整个审议工作中占据了最显著的地位。

如果增加安理会现有种类的成员数目,我们将因了解一个迄今有目共睹的工作方式而感到放心。然而,象任何其它渐进的和数量上的演变一样,这样做有优点也有缺点。

在另一方面,增设新的成员种类具有挑战性,和任何挑战一样,这样做同时激励着我们在制度上的创造力,但会产生在建立新机制时必然会遇到的谨慎感。

我国政府正在严肃地考虑和审议迄今为止所提交的各种各样的提议。我们全都意识到我们的严重责任。我们最终将采取的改革措施只要是公平的并能够反映出不断演变的国际现实,就会长期持久。

我们和其它国家一样,表示希望工作组将通过所有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争取在明年之前完成其工作,以使用其成果来迎接50周年纪念。这样一个时间框架应该激励我们寻求达成共识,在此基础上进行建设性的工作,而不应成为一个燃烧得越来越短的引线,从而把我们可能并不完全信服的解决办法强加在我们头上。我们应该在我们的审议工作中不断保证让形式从属于实质,而不是出现与此相反的情况。

任何改革,无论是组成上的改革还是工作方式上的改革,都必须在更准确地反映当前国际局势的同时继续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为透明,但也在安理会内部保持那种现

实政治的特性,因为这是国与国之间关系的一个基本因素。

我国代表团保证,它将对工作组的努力全力合作。对《宪章》的各项原则所作的坚定承诺应该象在其他工作中一样也在这一辩论中激励着我们。我们始终关心的必须是保证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使“联合国采取及时和有效的行动”。

欧尔德·埃里先生(毛里塔尼亚)(以法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以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的身份在大会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我十分高兴和荣幸地看到阿马拉·埃西先生主持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我曾有幸为之效劳的他的国家科特迪瓦对我们毛里塔尼亚人来说是一个智慧和稳健的榜样,也是坚决倡导促进本组织所体现的和平、团结和合作理想的国家。

今天辩论的主题即安全理事会席位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无疑是一个重要的事项,需要对其作出持续的努力并采取共同的想法,以便实现我们期望达到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对在埃西主席的前任塞缪尔·英萨纳利大使的主持下,并在副主席威廉·布莱腾施泰因和新加坡的周秦素的协助下,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我们也赞扬本届大会主席打算在同一组人员的协助下继续进行这种努力。这种连续性无疑将使我们有可能加快我们的工作,并使我们的工作继续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毛里塔尼亚将一如既往为我们的共同努力作出积极的贡献。

冷战的结束、在国际舞台上出现的许多事态发展、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内所从事的活动的大量增加,以及本组织日益具有的普遍性现在显然要求我们的结构和工作方式适应这些情况。由于近年来在我们各主管机构中已经发生了种种变化,因新的国际形势而必须进行的调整工作不应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排斥在外。因此我们一向支持并将继续支持旨在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而使它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并使它更有效地对付它所面临的许多挑战而进行的种种努力。

本组织的普遍性原则,以及在其第二十四条中赋予安理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宪章》本身无疑都要求安理会迅速而有效地并在一视同仁地顾及所有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行事。因此公平代表权的问题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其实,由于安理会代表本组织各会员国所采取的行动及其各项决定对这些会员国具有约束力,极为重要的是,它应被视为合法性、公平和可行性是不容任何怀疑的一个实体。因此,扩大安理会,使它能够对当今的现实作出有效而适当的反应,只会加强它。鉴于这种情况,安理会应该反映所有的思想潮流和世界上所有各区域。

安理会的成员组成是一个关键问题,但是,它的工作及其工作方法也同样的重要;它们也需要适应新的现实。在这方面,我们对已就其工作方式所一致同意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及时通过并向大会提交报告表示欢迎。但是,我们认为必须做进一步的工作在更扎实和前后一贯的基础上建立与大会更有效的合作和协调,因为大会依然是所有国家能够自由和民主表达其观点的场所。必须由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决策过程,而这点也要求更高的透明度。因为这一向是民主和负责制的基础。

和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一样,我国支持一个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透明度和民主的安全理事会这一设想。因此我们认为十分重要的是使关于这一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继续努力履行大会上届会议通过的第48/26号决议所交给它的任务。我们希望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工作小组将向我们提交一份能证明我们的努力是值得进行的强劲而全面的报告。我们毫不怀疑,将于明年1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首脑会议为我们在这一方面的工作提供新动力。愿我们的努力获得巨大成功。

沙姆波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十分感谢圭亚那的英萨纳利大使主持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工作,并对工作小组的报告表示欢迎。

塞浦路斯自从1960年加入联合国以来一直是联合国的坚决支持者,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是我国对外政策的基石。

由于我国是一个小国,我们将自己的安全和生存本身委托给了联合国。我们希望看到联合国得到进一步加强,其活动范围进一步扩大。我们认为,在这一逐渐形成的世界新秩序中,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使联合国有能力发挥《宪章》交给它的作为世界和平、安全和社会公正保障者的作用。

在这个背景下,我们认为改进联合国决策机构的有效性和可信性是紧迫和必要的。受《宪章》的委托对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负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需要进行数量上的变革以便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剧增,并且对其工作方法进行质量上的调整以便保持作为联合国基础的民主程序。

安全理事会的确面临着巨大的任务。它所作的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并且对千百万人民有巨大影响的强制性决定必须充分地反映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愿望和立场。因此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上述的质的改革也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扩大安理会本身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安理会成员必须负责任,必须严格和客观地坚持执行其决议并且使其行动公开化。

在这次辩论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中出现了一些十分有用的想法。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的透明性方面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措施。我们认为大多数建议,特别是有关非安理会参与安理会非正式磋商的建议极为重要。因为我们不应该忘记,在目前的条件和程序下,缺乏透明度至少给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带来了令人痛心的经历。我们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加紧这方面的讨论。我们认为,任何扩大必须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以及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我重复——它对广大会员国负责制的必要。

虽然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问题是紧迫的,扩大安理会的最后决定必须得到仔细的考虑和充分的辩论。草率地处理这个最严肃的问题将无法公正地解决这个问题。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应该包括旨在改革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措施。还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

非选择性,公正、绝对和真正的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应该是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过程的指导标准。真正遵守《宪章》的条款并有案可查是坚持这些条款和促进其原则的,这应该是整个过程的决定因素。

最后,请允许我忆及克莱里季斯总统于10月3日在大会上的讲话:

“联合国这个权力最大的机构的有效性会受到严重的损害,如果它采用双重标准的话。在每个案例中,它必须坚定和始终如一地采取行动。它的表现记录清楚地证明,在国际社会表现出坚定地捍卫《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充分地执行其条款时,和平和公正便实现了。相反,在那些没有表现出目的一致或把国家或者联盟的利益置于普遍原则和法制之上的案例中,问题继续存在而和平却难以实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常会,第14次全体会议,第33页)。

雷米雷斯·德·埃斯特诺斯·巴尔谢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毫无疑问的是,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本届会议最有意义和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几乎每个代表团在最近结束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都提起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内实行民主,在我前面为数众多的代表团就这个题目发了言也有力地证实了这个事实。

我希望在这里表达的意见将有助于大会为此问题所特设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将于明年一月份继续其工作。在圭亚那常驻代表塞缪尔·英萨纳利大使以及新加坡和芬兰常驻代表的英明和干练的领导下,工作组在1994年进行了有益的交换意见,虽然是一般性的。我们感谢他们的好工作。

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代表运动的成员已经就这个项目发了言。首先,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他的发言。他的发言充分反映了不结盟国家的雅加达首脑会议和今年在开罗和纽约召开的部长级会议的精神。我们认为,还是应该适当地对古巴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作某些简明的澄清。

古巴认为,对安全理事会的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有一系列密切相关的方面。这些方面都是同一个全面进程的组成部分。我指的是,在一方面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在另一方面严格地应用公平区域分配的原则,以及提出加强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改革并且确保安理会将自己约束在《宪章》所赋予它的权力和特权的范围之内。

当然,这一复杂进程另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是振兴大会,特别是重建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适当联系,使后者依照《宪章》规定恰如其分地对前者负责。应该忆及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并对其负责。因此,大会作为唯一所有会员国都参加的联合国机构有权利也有义务适当了解安理会各项活动并提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

不结盟会议主席已在其发言中阐述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演化方式之间的历史关系,明确表明目前的比例很不尽人意,必须作出很大改变。

但是,我国认为,这种改变必须以对所有成员类别都严格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为基础,这项原则必须成为确定哪些国家应成为安理会成员国的基本标准,因此,古巴不仅支持大大增加三个发展中国家区域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而且还支持给予非洲两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个国家和亚洲两个发展中国家常任理事国地位,这样做将使我们更接近于我们所主张的公平地域分配。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观点,即任何排除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预先确定的选择都是不能接受的。

当然,我们准备全面和灵活地考虑人们在大会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多种方案,包括创立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类别。我们认为,应该详尽和全面审议这些问题,即便需要一些时间,我们也希望没有人经不起诱惑,在条件没有充分成熟以前,并在就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形式没有达到必要的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试图通过谋求大会裁决缩短这一进程。

一些区域在安全理事会代表过多,而另一些区域则代表不足的说法毫无疑问不利于安理会自身的利益,也不利

于安理会的权威和信誉。我们认为,鉴于安理会近年来日趋重要,其构成和体制最大限度的合理化是符合它自身利益的。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将使它具有更大的合法性。

但是,必须明确指出,仅仅增加成员数目不足以确保这种合法性。作为同一个一揽子谈判方案的一部分,我们还必须考虑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也将从在这些重要区域的广泛改革中获得实际利益,而且同非成员进行日趋广泛的磋商,随时向它们通报安理会的各项活动并尽量使它们参与安理会工作,这也是符合安理会成员利益的。这样,安理会将不仅对联合国中越来越强烈表达的不断要求透明度的呼声作出充分回应,而且还将改善安理会在国际社会眼中的形象,通过使其决定更合法和更有信誉,提高其有效性。

我们承认,两年来为改进向安理会非成员国提供资料的水平已采取若干措施,但仍有许多工作尚待去做。鉴于在这方面的各项措施并不要求修改《宪章》,而只需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这个领域应该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公平代表和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谈判同时取得进展,这样做是十分恰当的。

不结盟国家运动在最近开罗召开的部长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中,列入了一套有关安全理事会运作的提议,不结盟运动主席和其他同事也在目前辩论中对此加以重申。我们认为,应在目前调整安理会结构进程中适当考虑这些提议。

当然,安理会议事程序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否决权问题,无论公开还是隐蔽地行使否决权都是不合适的。我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已众所周知,我不在此重复。

正如我以前所说的那样,《宪章》中适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关系的规定应该得到完全恢复、大会的领导作用也应该得到承认。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提及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以及它应如何提交这份报告,不结盟国家已多次谈到这个问题,我们将在本届会议稍晚时候处理这项议题时涉及这个问题。我们也不能忽视《宪章》中允许大会就安理会结构和工作方法向其提出建议的各项规定。古巴认为,在我们达成大家均感满意的解决办法以前,应该一直对这个重要方面进行讨论。

这就是对我国在这个项目上所持立场的简要概括;它们完全符合不结盟国家运动核可的意见。我们准备在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继续工作,我向各位成员保证,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努力达成在使安全理事会尽可能民主方面反映国际社会根本利益的协商一致办法。

诺比洛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塞缪尔·英萨纳利大使深表赞赏,他作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领导了有关这一项目的工作组,我还要向工作组副主席布莱滕斯泰因大使和周大使深表赞赏。由于他们的英明领导,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已取得很大进展。

在我们迈向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时,我们应该加紧对联合国的运作情况进行分析,并认真考虑可能为改进其工作进行的各项改革,这样做是完全适当的。在这方面,目前对安全理事会平等代表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对各有关问题的辩论都是及时和切题的。

尤其因为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并且在履行职责时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因此,对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和运作的任何讨论都是极其重要的,应当以必要的严肃和认真态度来进行,并应考虑到全球利益,不仅仅是个别国家的利益。

至于其成员组成,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不应只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的联盟或是超级大国的核俱乐部。必须考虑到并适当注意到新的政治和经济现实,以便确保适当的地理平衡和联合国成员数目的增加。克罗地亚认为,由于德国和日本坚定地遵循民主原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积极和可贵的参与,理应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此外,我们认为,发展中国家应当在安全理事会得到更多的代表,不仅因为其数量多和广大的地域分配,而且也因为许多这些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影响以及它们在包括在维持和平在内的国际事务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应当认真考虑让这些国家中的一个或更多国家获得常任理事国的地位,或是建立一种制度,让某些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国家更多地进入安全理事会。当然,克罗地亚尊重发展中国家关于它们如何在安理会得到更好代表的决定。

我国代表团也谨重申,在扩大安全理事会时应当考虑到小国的利益。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我们认为应当建立一种机制,确保小国通过非常任席位的平衡轮换在安理会获得发言权。

安理会的任何扩大绝不能损害其工作效率。显然,如果不具有作出重要决定的政治意愿,或是其行动受到其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或威胁进行否决的阻碍,安全理事会不管大小如何也是没有效率的。但是,实际经验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安理会成员数量的任何大量增加将导致其工作的低效率,使其承受过度臃肿的官僚机构的负担。因此,重要的是安理会成员国增加的数量不会为了使其更具有代表性而牺牲安理会的效率。鉴于这一点,我们认为,成员数量的增加应当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总数不超过25个。

除了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问题之外,有关安理会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也值得进行充分的审议。其中的一个就是否决权问题。克罗地亚共和国谨重申其总的立场,应当限制否决权及其使用。但是,由于否决权不可能很快取消,克罗地亚共和国认为,有关要求至少两个成员否决才能取消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建议值得进行认真考虑。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数目增加之后这一建议就更加合适了。

克罗地亚共和国也非常关心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尽管我们赞扬最近增加安理会透明度的改进,我们坚决认为这方面可以做更多的工作。应当制定一种更好的方式传递非正式协商中审议的情况。而且,我们赞同有关应向感兴趣的会员国提供提交给安理会的文件和非正式协商简要记录的建议。

克罗地亚也支持改进所有会员国都派有代表的唯机构大会同安理会的合作。在此方面,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作定期通报将是有益的。

我国代表团也完全同意,安全理事会应当同提供部队的国家、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和发生冲突区域内的国家进行更多的协商。但是,我们也要强调,安理会应当同部队的东道国——也就是允许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进入其领土的国家——进行更多的协商,因为这些国家是受到安理会决定影响最大的国家。

最后,我们想谈谈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性。克罗地亚共和国处于一个危机区域,迄今为止安理会为该区域通过了70多项决议——全部是在过去三年中通过的。然而,这些决议中有许多尚未得到执行或是只得到部分执行。我们谨强调,为了使安全理事会有效,必须确保它的决议得到充分执行——不仅是在我们区域,而且是在所有地方。否则的话,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不仅可能失去信誉,而且过去五十年中形成的可允许的国际行为的根本原则和国际社会作出承诺的根本价值也会受到严重威胁。

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已经得到了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详尽的讨论,厄瓜多尔是该运动的一个成员。我也谨发表几点简短的见解。

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分别担任大会为解决这项目问题所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的英萨纳利大使、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周大使的祝贺。工作组在工作中为了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更好运作进行了广泛的意见交换,以使它代表本组织会员国的行动能够加强其信誉并重申其合法性。

在工作组的工作中提出了一系列广泛和有益的建议。我们希望,我们在本届会议上能够就基本问题达到协商一致意见,以便使谈判进程结束时作出的决定能够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厄瓜多尔支持旨在确保安理会工作更大透明度的各项倡议,包括设立一个同受特定冲突影响的国家、提供部队的国家和区域团体进行定期协商的制度,以及建立一个使大会同安理会的关系更加顺畅的机制,以便使安理会的活动反映本组织的多数意见。关起门来进行非正式协商的作法倾向于削弱对安理会活动的信任。

作为改进安理会程序的这项努力的一部分,必须解决否决权的问题,我们已经一再谴责这是一个反民主的机制。我请成员们看文件A/48/264第36页。其他代表团已经详细地讨论了采取这种作法的历史因素,以及现在促使我们限制否决权,并最终废除否决权的各种理由。各国已经提出一些不同的方案,从决定在哪些问题上不能使用否

决议,到要求必须由两个有否决权的国家投反对票才能否决。

我相信,已经提出的建议内容广泛,定能使工作组找出可以接受的方案,在各常任理事国的权力和安理会严格按照《宪章》第二十条行动的迫切需要之间找到平衡,以使国家利益无论如何强大,都能够同在这里所代表的人类共同目标适当地协调。

厄瓜多尔同拉丁美洲其他国家有同样的传统。这一传统把法律看作是国际关系的基础。因此,我们对在安理会作法中已经出现的那种任意扩大《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力的趋势,感到关注。所谓安理会是一个政治性机构的论点,不能免除安理会遵守国际法的准则,特别是现在国际冲突的数目不断增加,国际舞台上已出现许多变化的时候。为此,厄瓜多尔倾向于赞同这样的建议,即安理会应在宪法控制下同被认为是适当的机制一致行动。

大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就安理会工作的方式以及扩大安理会的问题作出决定。厄瓜多尔承认并支持德国、巴西和日本,以及亚洲和非洲国家作为常任理事国参加安理会的正当愿望。应当根据尊重所有各区域公平地区分配的需要,以及目前存在的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方面有利于某一地区的不平衡状况的背景,来考虑这些愿望。我国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极端灵活,并已感兴趣地考虑了各国代表团,如意大利,提出的其他提案,我们认为,这些提案能为达成想要的协商一致铺平道路。

厄瓜多尔认为,对安理会进行必要的改组,不能光靠增加常任理事国或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我们相信,如果同时就安理会的运作和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的问题进行谈判,如果采取一种全面的作法,避免把这场辩论变成简单的加减问题,或解决短期问题的企图,工作组就能采取各种变化,为一个有能力应付它在近期内必将面临的各种艰难挑战的安全理事会奠定基础。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向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的本期不限名额工作组主席英萨纳利大使,及其两位副主席,芬兰布萊滕施泰因大使和新加坡周泰苏大使,表示敬意。

我们欢迎不限名额工作组继续工作,考虑到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并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递交一份报告的建议。

我们的优先目标仍然是达成一种有意义的协商一致,以便以全面的方式,对安全理事会进行非常需要的改造和结构调整,以便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可信性和合法性;加强安理会同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大会;以及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以便安理会效率更高、更加有效,更加透明和更加负责。

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已经越来越实质性地进入了一个持续对话与讨论的进程,突出各会员国对这一问题的重视。秘书处已经就自从第四十七届和四十八届会议以来,通过书面和口头表达的各种意见,以及在1994年3月至5月对六组问题进行的实质性讨论的情况,编写了背景文件。自从那时以来,6月间的后续讨论,大会主席的非文件,印度尼西亚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所表达的意见,以及各国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发言,都为这一主题事项提供了深思熟虑的意见。

在此过程中,孟加拉国也阐述了自己的意见。我们要简单地强调如下

首先,各国已明显承认安全理事会需要改变,以使它适合一个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的世界社会和世界局势。我们认为,作法必须是全面彻底的,既涉及成员问题,也涉及安理会的职权。

其次,各国的意见似乎普遍趋于一致,即安理会成员的数目应该增加。然而,在增加的规模、组成和性质等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分歧。一个中心难题涉及增加常任理事国。我们面临平衡各种相互冲突的原则的问题,这些原则涉及会员国主权平等,联合国民主化,以及不结盟运动反对造成新的特权中心,使目前的不平等状况永久化的慎重立场。事实上,不结盟运动在安理会决策进程问题上的立场始终是质疑否决权是否继续有意义,可能废除否决权,或至少对否决权的使用实行限制。孟加拉国认为,常任理事国继续享有特权地位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我们的目标应该集中于限制,或逐渐取消这种特权。然而,我们认为,如果要形成一个明确的共识,支持扩大常任理事国数

目,同时估计安理会在新的和将要出现的政治和经济现实面前的有效性和可信性,我们就必须更加认真,更加严格地检查选择新成员的标准和方式。在《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各项标准以外,还需要拟订出其他的客观标准;而且,这些标准除其他外,必须包括一个国家为维持和平与安全服务和贡献的能力,它对民主理想的承诺,它在人权领域的记录;以及最重要的是,它遵守国际接受的契约和联合国的决议。一个重要因素是,对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如此承认都必须符合《宪章》,并应通过所有会员国的协商一致和同意。

在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上,孟加拉国完全支持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增加并以粗略确定的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10%的比率扩大安理会。我们认为,安理会构成的基本标准应是公平的地域分配,同时考虑目前安理会成员的格局,包括整个欧洲、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分配以及五个常任理事国对区域分配的倾斜影响。

在更广泛的问题上,广泛的一致意见是,应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机构能力、透明度、负责、效率、反应能力以及在全体会员国支持下作出及时和掌握情况的决策。现在已经采取了一些重要的积极步骤,新的建议可以对这一进程起补充作用。

议程项目120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员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503)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说明投票理由。

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的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表明,并且已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提醒各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的规定,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又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说明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应在各自的席位的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前,我谨通知各代表,我们在作出决定时,将采用第五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方式。

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49/503)的第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0的审议。

下午12时55分散会